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9日收盘价为136.5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6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04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89,03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0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为153.4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态势，公司在深入考察和综合考虑产业集聚效应、细分行业人才分布等关键因素后，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2426790016 8	已注销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已注销
3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81134	已注销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633925	本次注销
5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723843	本次注销
6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4093293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且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633925、632723843和640932938）。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6-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1月1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推选蔡方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选举，一致同意蔡方伟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蔡方伟先生同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蔡方伟先生、尼拉女士、邓昭平先生，由蔡方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蓓女士、蔡方伟先生、邓昭平先生，由王蓓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蔡方伟，男，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宝钢集团设备部电气技术室助理工程师（电气设备），宝钢股份设备部三电维修室工程师（电控设备）、电气试验室主任工程师（电控设备）、自动化组长，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设备部电气试验室副主任、主任，检修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不锈钢事业部设备部副部长、部长，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兼闲置资产（呆滞备件）处置项目组组长、炼铁厂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改造项目组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设备能环部部长等职务。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初担任宝武清能高级副总裁。2025年12月至今担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1月8日起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12日起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上海市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宝钢技术》学术期刊编委。

截至会议召开日，蔡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方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取消监事会并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757,5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5,662,200股变更为651,904,700股，注册资本将由655,662,200元变更为651,904,700元。

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34 59XC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133号909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5190.4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吴松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吴松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聘任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斌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996-2959582

电子邮箱：zhoubin@xjhtrq.com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周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拟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